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真：(02)3356-7026

聯絡人：陳怡如(02)3356-7015

電子信箱：yjche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主計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人字第1080194403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第8條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13日以院臺人字第1080194403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印信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送「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」第8條修正條文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、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電0871份
交08總4章

副本：



印信製發啟用管理換發及廢舊印信繳銷辦法第八條修正條文

第八條 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基於業務需要，須將印信拓模或縮小製模套印於文件者，應經該機關首長核准，並依第五條規定拓模一份向印信原製發機關報備。

製版及套印過程中，應指定專人監督；套印完畢後，底片、印版應予銷燬或指定單位或人員保管。